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062号

赵旭东

身份证号：321102*****1538

住址：江苏省镇江市*****室

赵旭东环境违法一案，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14日，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帮扶指导，现场委托南京仁旭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进行排气烟度检测，检测结果：一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车牌号码4-AAE70041，出厂编号14BC27220，发动机型号4D29V41）光吸收系数实测数据为 1.97m^{-1} 、 1.09m^{-1} 、 1.55m^{-1} ，平均值 1.54m^{-1} ，超过限值标准 0.50m^{-1} ，不合格；一台液压挖掘机（车牌号码2-AAE10235，型号规格PC70-8，发动机型号SAA4D95LE-5）光吸收系数实测数据为 0.90m^{-1} 、 0.81m^{-1} 、 0.82m^{-1} ，平均值 0.84m^{-1} ，均超过限值标准 0.50m^{-1} ，不合格。进一步调查查明：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与赵旭东（“你”）个人签订了非道路移动车辆租赁使用协议，由你负责所租赁非道路移动车辆的管理、使用、维护与保养，以及相关安全、环保事务。因此，你对此次排气烟度检测结果不合格负责。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1、现场检查笔录（2份，2024年8月14日，现场负责人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韩

旭；2024年9月5日，现场负责人赵旭东）；2、现场照片（2张，2024年8月14日）；3、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4年9月4日，现场负责人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徐洪良；2024年9月5日，现场负责人赵旭东）；4、赵旭东身份证复印件；5、检验报告（2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6、关于非道路移动车辆租赁使用协议（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与赵旭东，2023年12月30日）；工程车辆消缺情况记录表（3页），等。

你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62 号），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处罚款 10000 元，并告知你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审议研究，决定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按超过排放标准的一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和一台液压挖掘机每台处罚款伍仟元，共计处罚人民币壹万元（¥1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



行完毕。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